

環境影響說明書件定稿本注意事項

- 一、 「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置於封面後第1頁，並加蓋開發單位及負責人印章(範例格式如第2頁)。
- 二、 「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置於封面後第2頁，並簽名及蓋章(範例格式如第3頁)。
- 三、 歷次審查意見及審查結論事項處理說明置於附錄，並將回覆內容納入本文中。
- 四、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置於附錄。
- 五、 每本定稿本書件應附製作已塗銷個人資料及未塗銷個人資料二種版本之定稿本之電腦檔案光碟(前開光碟須依現行「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相關規定製作)。

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

一、○○○○○(開發單位名稱)辦理「○○○○○○○○○○變更內容對照表」業經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於○○年○○月○○日審查通過。

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報告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違反者，將受到同法第 23 條規定處分。

二、本單位已確認前項之規定內容，並當遵照辦理。

開發單位名稱：○○○○○

開發單位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 ○ -- 月 -- ○ -- ○

範例格式

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

茲就辦理「○○○○○○」(書件名稱)提送定稿作業，特立本切結書，切結事項如下：

一、 本案業經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會議決議：「○○○○○○通過」，會議已通過之內容，除會議決議開發單

位應補充、修正並轉送確認部分外，未有擅自更改之情形。

- 二、若於前述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開發單位始發現書件內容有誤繕、誤算或其他顯然之錯誤須更正者，於本次提送定稿本備查時，已於提送之公文書中具體敘明更正之內容。
- 三、切結之開發單位及受委辦環評作業機構知悉，如違反上述情事，將以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0 條及刑法第 214 條規定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

立切結書人

開發單位：(蓋印鑑)

負責人：(簽章)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受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蓋印鑑)

法定代表人：(簽章)

綜合評估者：(簽章)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